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73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335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6 人事104/10/01 09:28



1040006672

有附件